

不妨更多一点专利意识

近年我国轮胎企业因轮胎设计侵权屡遭国外著名轮胎公司控告。去年日本横滨轮胎公司就我国某轮胎企业的轮胎结构涉嫌侵权诉诸法律,并在美国将其代理商推向被告席。最近日本普利司通公司就我国某轮胎企业的两种载重轮胎在设计方面与其相似而起诉该公司,要求停止生产这两款轮胎并修改模具。不论官司结果如何,单从这两个著名轮胎公司的行动,我们可以看出世界轮胎公司在与我国轮胎企业的竞争中,除了用常规的品牌、价格、服务等手段外,现在又开始在专利等知识产权方面向我国企业发力。我国轮胎企业应引起足够重视。

在我国轮胎行业,企业对专利申报、保护等方面往往未予充分重视。我国每年有数千种轮胎新品问世,但是申报专利的轮胎结构寥若晨星。在我国已开展的第三批全国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名单中,至今无一家轮胎企业。记者从中国知识产权局专利查新,专利申报较好的单位上海轮胎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申报量也分别只有59和30项,且其中很大部分与轮胎无关。轮胎行业大部分企业专利拥有量为0,令人费解的是其中包括数家列入2004年度中国名牌的轮胎企业。部分轮胎企业对轮胎新品开发的主要手段还是解剖市场上现有畅销的轮胎,有的企业甚至原封不动照抄。绝大部分轮胎企业没有自己的专利,对如何避免专利侵权,如何保护自己的意识薄弱或缺乏。这种局面在过去也许企业能够生存一定时间和空间。但是随着国外著名轮胎公司在中国市场的“肉搏”以及中国轮胎企业专利意识的逐渐增强,专利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没有专利意识的企业迟早会被淘汰。

相对我国轮胎企业,外国轮胎公司非常重视专利的申报和保护,并且大多在专利方面提前“布局”作为其在我国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正如普利司通所说,其非常注重对其研究过程中发明的轮胎独特工艺及设计在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同时也尊重包括中国在内的其它公司的知识产权。为确保其独特的设计等不受侵犯,今后将

更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法律手段防止对其产品的各种模仿。持类似观点的外国公司远不止普利司通。普利司通、横滨等对我国轮胎企业就轮胎设计专利侵权起诉只是国外轮胎公司将大规模对我国轮胎模仿现象采取法律手段的信号。

业界认为,我国轮胎企业由于历史等原因,轮胎结构尤其在花纹等与国外著名品牌相似有一定的普遍性。由于轮胎外观形状花纹属于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外国轮胎公司很容易发现和取证,其打官司的胜算也相对较大。因此今后轮胎行业越来越多的专利侵权官司在我国发生将不足为奇。我国轮胎企业应予以充分重视,存在轮胎花纹等雷同的企业要充分作好应付侵权指控的准备,并采取积极态度避免和化解。在轮胎设计时一定要创新,尽量避免雷同和模仿,同时要注意专利的申报和保护。对列入十大民族名牌的轮胎企业更应制定企业的专利战略,将专利意识和战略贯穿于轮胎和设计、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林云

再生橡胶对板式橡胶支座的影响

近几年来,在板式橡胶支座中掺入再生橡胶的问题最为突出。交通行业标准《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4-93中,明确规定了板式橡胶支座的胶料不得使用任何再生的硫化橡胶,但由于未给出支座成品是否含有再生橡胶的检测方法,使少数厂家钻了标准的空子。由于再生橡胶的价格不足天然橡胶价格的20%,为追求较大的市场和利润,少数厂家大量生产了掺入再生橡胶的橡胶支座。再生橡胶支座用于桥梁工程,往往使用不到几年,甚至更短。有的支座在安装不到一年就出现橡胶保护层开裂等问题。给桥梁支座乃至桥梁整体结构的安全和寿命带来巨大危害,目前已引起各方的高度重视。

2004年颁布的JT/T4-2004《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标准,是在参照ISO6446-1994《橡胶制品—桥梁支座—橡胶材料规范》、美国AASHTO《美国公路桥梁设计规范—LRFD》(1994)和欧洲标准CEN/TC167N185(2001)等国际先进标准的基础上,组织国内规模较大的几家支座生产厂家